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2-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鄭植元、邱創雄、魏虎嶺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、劉逸玟、葉瓊美、呂昭顯、陳賢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六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；符合第四點 第三項及第七點第二項 規定者，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「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」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。」。條文內容也請再研議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符合本點第二項之學生，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取得學分抵免資格~~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（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，可於開學二週內申請）~~」，且以一次為原

則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註冊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五 (會計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註 1 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因趕赴會場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而需搭短程計程車，可檢據限額內覈實報支。計程車費以 350 元為限，但前往地處交通不便或宣導鷹揚計畫，並經簽准者，計程車費可檢據覈實報支，每趟限額以 1,500 元為原則。停車費以每日 180 元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學生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、停車費。」。

二、註 3 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「學生參賽活動地點及期程，為彰化縣(含)以北地區及南投縣，且符合前一日下午半天假差旅，並經簽准者，得申請當日去程搭高鐵自由座，回程依規定補助自強號。」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